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盧彥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42

傳真：02-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ludydy0119@fd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1416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及報名資訊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藥品線上申辦及審查系統」說明會會議議程及報名簡章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署便民服務之效能，就現行線上申辦服務項目進行數位轉型，本年度規劃上線之系統申辦項目包括「自用原料藥進口申請」及「油品、酒精(賦形劑)自用/試製輸入申請」等項目。
- 二、本署訂於114年6月16日上午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E棟E120會議室辦理說明會，本次會議將說明案件申辦系統操作流程並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辦理，採線上報名制，會議議程及報名資訊如附件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姜至剛

114 年度「藥品線上申辦及審查系統」說明會

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便民服務之效能，就現行線上申辦藥品服務項目進行數位轉型。本次說明會將針對新上線之申辦項目，介紹案件申辦操作流程，歡迎業界先進踴躍報名參加！

說明會地點及議程

日期	地點	
114/6/16(一) 上午	1. 現場地點: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E 棟 E120 會議室 (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109 號) 2. 線上說明會網址:於說明會前三日將以 email 通知	
時 間	議 程	講 者
09:45~10:00	現場簽到、線上簽到與連線測試	
10:00~10:10	開場致詞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 會議主持人
10:10~11:10	藥品線上申辦系統說明： 1. 線上申辦表單-油品、酒精(賦形劑)自用/試製輸入申請 2. 線上申辦表單-自用原料藥進口申請 3. 線上申辦案件查詢	捷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11:10~11:40	建議及意見分享	與會者
11:40~12:00	Q&A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 捷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12:00	散會	

以上議程，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活動時間與內容之權利。

實體場次報名網址	線上場次報名網址
	

提問單	線上場次簽到表	滿意度調查表
		

主辦單位:捷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14 年度「藥品線上申辦及審查系統」說明會

報名須知

一、溝通會舉辦日期：114/06/16(週一)10:00~12:00，含參加實體(現場)及線上說明會，二種方式同步進行，敬請擇一報名。

二、名額：

1. 參加實體(現場)說明會，每廠/分廠/分公司以 1 人為限，總計 40 名。
2. 參加線上說明會，不限人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國內原料藥廠、製劑廠、代理商及相關人員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五、報名日期期間：即日起至【116年 6月 11日下午 5時止】。

1. 參加實體(現場)說明會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9E9pKvvnx6WZwj6>

現場說明會因場地人數限制，故提交報名不代表完成報名。

報名成功者將於會議前(114年 6月 12日下午 1時前)，由主辦單位以【email】寄發報到編號。

未報名成功者將於會議前(114年 6月 12日下午 1時前)，由主辦單位以【email】寄發報名未成功通知。

2. 參加線上說明會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eb5Qs4dFxnGrwFZ7>

主辦單位於會議前三天以【email】寄發線上說明會連結網址。

六、與會者若對於本次說明會溝通事項，倘有相關提問或意見，敬請於會議前，透過提問單先行提出，以利彙整並於會議中回覆。

提問單連結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1FJfMyTWe7gb8GF9>

七、說明會主辦單位：捷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黃楨婷 小姐 / 許鐘允 小姐

電話：(02)89416500#120 /#119

Email:risa@fastbridge.com.tw

溫馨提醒：

1. 本次線上說明會將以 Microsoft Teams 軟體進行。
2. 參加線上說明會與會者，請於連結表單「簽到」，會後敬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表。
3. 本活動蒐集與使用之個資如報名表所列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活動期間之報名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行使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、請求刪除您的個資等權利。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4. 交通路線：<https://reurl.cc/ElopqK>

